陸氏南唐書/卷1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陸氏南唐書

◀上一卷

浮屠契丹高麗列傳第十八

全書終

浮屠契丹高麗列傳第十八

【序】

嗚呼，南唐偏國短世，無大過惡，徒以寢衰而亡。要其最可為後世鑑者，酷好浮屠也。初，烈祖輔吳，吳都廣陵，而烈祖居建業，大築其居，窮極土木之工。既成，用浮屠說，作無遮大齊七會，為工匠役夫死者薦福。俄有胡僧，自身毒中印土來，以貝葉旁行及所謂舍利者為贄。烈祖召豫章龍興寺僧智玄，譯其旁行之書。又命文房書華嚴論四事部，奩帙副焉。並圖寫制論李長者像，班之境內，此事佛之權輿也。然烈祖未甚惑，後胡僧為奸利，逐出之。國人則寢已成俗矣。及其末年，溧水大興寺桑生木人，長六寸，如僧狀，右袒而左跪，衣械皆備，其色如純漆，可鑑。謂之須菩提，置龕中，以仁壽節日來獻。烈祖始不驚異，迎置宮中，奉事甚謹。其徒因誇以為感應，而識者按譙氏五行書，知且有大喪。不三月，烈祖殂。及元宗、後主之世，好之遂篤。幸臣徐遊，專主齊祠事。群臣和附，惟恐居後，宮中進佛寺十餘。出金錢募民及道士為僧，都城至萬僧，悉取給縣官。後主退朝，與後頂僧伽帽、服袈裟，課誦佛經。胡跪稽顙，至為瘤贅，手常屈指作佛印。僧尼犯姦淫，獄成，後主每曰：「此等毀戒，本圖婚嫁，若冠笄之，是中其所欲。」命禮佛百而捨之，奏死刑日。適遇其齊，則於宮中佛前燃燈，以達旦為驗，謂之

命燈。未旦而滅，則論如律；不然，率貸死。富人賂宦官竊續膏油，往往獲免。上下狂惑，不恤政事，有諫者輒被罪。歙州進士汪渙，上封事，言：「梁武惑浮屠而亡，陛下所知也！奈何效之？」後主雖擢渙為校書郎，終不能用其言。開寶初，有北僧號小長老，自言募化而至。多持珍寶怪物，賂貴要為奧助，朝夕入論天宮地獄果報之說。後主大悅，謂之一佛出世。服飾皆鏤金絳羅，後主疑其非法，答曰：「陛下不讀華嚴經，安知佛富貴？」因說後主多造塔像，以耗其帑庾。又請於牛頭山造寺千餘間，聚徒千人，日給盛饌。有食不能盡者，明旦再具，謂之折倒。蓋故進不祥語，以搖人心。及王師渡江，即其寺為營。又有北僧立石塔於採石磯，草衣藿食，後主及國人施遺之，皆拒不取。及王師下池州，系浮橋於石塔，然後知其為間也。金陵受圍，後主召小長老求助，對曰：「北兵雖強，豈能當我佛力！」登城一麾，圍城之師為小卻。後主真以為佛力，合掌嘆異，厚賜之。下令軍民，皆誦救苦菩薩，聲如江濤。未幾，梯衝環城，矢石亂下如雨。倉皇復召小長老，稱疾不至，始悟其奸，殺之。群僧懼並坐誅，乃共乞授甲出鬥，死國難。後主曰：「教法其可毀乎？」弗許。及國亡，後主入朝，過臨淮，往禮普光王塔，施金帛猶以千計。其後弟從鎰之子祝髮為僧，名惟淨。景德、祥符中，天下治安，西域獻佛書甚眾。惟淨博聞通梵學，翻譯精審，莫能及者。積官試光祿卿，譯經三藏，亦南唐之餘習云。

契丹

契丹事見唐書本傳及五代史四夷附錄，今取其事之系南唐者為傳。

烈祖昇元二年，契丹主耶律德光，及其弟東丹王，各遣使以羊馬入貢。別持羊三萬口，馬二百匹來鬻，以其價市羅紈差藥，烈祖從之。於是翰林院進二丹入貢國，詔中書舍人江文蔚作贊。其詞曰：「皇帝建西都之歲，神功邁於三古，皇風格於四裔，華夷咸若，駿奔結軌。」粵六月，契丹使梅里捺盧古、東丹使兵器寺少令高徒煥，奉書致貢，咸集都邑。公卿庶尹，拜手稽首稱賀，以為文德所服，受命之符也。若迺洪荒以降，驟步相伴，耀武以信威，有所不及。任算以御物，有所不從。詩頸太原之師，則用伐吳；漢開朔方之地，則崇力矣。若我宜猷大麓，儷德無私，刑於朝廷，以及荒服，旃裘左衽捧日分光，殊方異產，充庭納齎。曰垂衣裳而天下治，斯之謂也！有司紀美烈於續事，傳曰：「主上明聖而德不聞，有司之過也！臣職在翰墨，親睹隆平，敢獻贊曰：『赫矣聖武，纂堯之緒。要荒之長，駿奔臣附。伏波之柱，單于之臺，遺族徒費，獻琛靡來。我後穆穆，我綱恢恢，重譯日貢，皇哉唐哉。』」四年，遣使獻馬百匹。於是烈祖遣通事舍人副四方館事歐陽遇，借鴻臚少卿使契丹，假道於晉。高祖不可，遇及境而復。元宗嗣位，

遣使者公乘鎔航海繼好。既至而契丹主兀欲被殺，弟述律遣元宗書曰：「大契丹天順皇帝，謹致書大唐皇帝闕下：貴朝使公乘鎔等，自去秋以達東京海岸，適遭國禍。今年二月二十六日，部署一行，並諸儀物兵鎧，已至燕京。茲蒙敦念先朝，踐修舊好。既增摧痛，又切感銘。貴國長直官王朗、陳篆，取間道先回，用附諮報。公乘鎔等已遣伴送使陳植等同回，止俟便風，即令引道。」而公乘鎔亦以蠟封帛書，其詞曰：「臣鎔自去年六月離罌油，七月至鎮東關，遣王朗奉表契丹。九月，乃有番官彝離畢部牛車百餘乘，及鞍馬沿路置頓。十月，至東京，留三日。契丹主遣閒厩使王廷秀稱詔勞問，兼述泰宁王、燕王九月同行大事。兀欲即世，母妻並命。又遼東以西，水潦壞道，數百里車馬不通。今年正月，方至幽州，館於愍忠寺。先迎御容入宮，言先欲識皇帝面，乃引見如舊儀，問國書中機事。臣即述奕世歡好，當謀分裂之事。契丹主喜，問復有何事。臣雲軍機別有密書，契丹主接置袖間，乃云：『吾與唐皇帝一如先朝往來。』因置酒合樂，又諭臣曰：『使人遠泛巨海而至，不期骨肉間倏起此事，道路所聞，必亦憂恐。』手斟一玉鐘酒，先自啜，乃以勸臣令飲醽，自旦至日哺始罷。自是數遣使宣勞，三日一賜食，謹遣王朗齎骰號子歸聞奏，骰號子不知何等語也。」初，宋齊丘謀間晉，會契丹使燕人高霸來聘，歸至淮北。唐陰追人刺殺之，霸有子乾從行，匿之濠州。於是契丹頗信以為霸之死，出於晉人。保大十二年，述律遣其舅來，夜宴清風驛，起更衣，忽僕於地。視之，失其首矣！厚賞捕賊不得。久乃知周大將荊罕儒，知契丹使至，思遣客刺之以間唐，乃下令能得吾枕者，賞三百緡。俄有劍客田英得之，即給賞如約。屏人語之曰：「能得江南番使頭，賞三千緡！」英果得之，自是唐與契丹遂絕。及世宗兵出淮南，敕我罪曰：「蠢爾淮甸，敢拒大幫，跋扈飛揚，垂六十載！幸累朝多事，與北虜交通，厚起戎心，誘為邊患！」所罪狀我雖非一，然首以通契丹為興師之名。方石晉以父事契丹，而契丹每以兄事南唐。蓋戎狄習見唐之威靈，故聞後裔在江南，猶尊之不敢與他國齒，南唐亦頗恃以自驕。其實相結約撓中原，皆虛辭，非能為南唐助也。

高麗

高麗事，具唐書及五代史四夷附錄。今書南唐所載異聞，及高麗通南唐之見於傳記者。

高麗至五代初，國名曰大封。其王高氏，名躬乂。躬乂晚年，果於誅殺。吳順義二年，當梁之龍德二年，為海軍統帥王建所殺。建自立，去大封之名，復稱高麗。以開州為東京，平壤為西京。吳天祚二年，當晉之天福元年，敗新羅、百濟。於是倭耽浮歡於羅鐵勒東夷諸國皆附之，有二京、六府、九節度使、百二十郡，內列十省、四部官。朝服紫丹緋綠青碧，青碧以年序遷。綠以上，選才能，賜之俸祿，賦以田租。尚冠禮，略如故

制。婚姻，男女執手，自相謀許。俗重扁頭，生男，旦旦按壓其首，惟恐不扁也。昇元二年，遣使來貢方物，所上書，稱箋。大略云：「今年六月內，當國中原府入吳越國使張訓等回。伏聞大吳皇帝，已行禪禮，中外推戴，即登大寶者。伏皇帝陛下，道契三無，思涵九有。堯知天命已去，即禪瑤圓；舜年曆數在躬，遂傳玉璽。逮夙惟庸陋，獲託生成。所恨沃日波遙，浮天浪闊。幸遇龍飛之旦，阻申燕賀之儀，無任歸仁戴聖，鼓舞激切之至！」儀式如表而不稱臣。烈祖禦武功殿，設細仗，見其使。自言代主朝覲，拜舞甚恭。宴於崇英殿出龜茲樂作番戲，召學士承旨孫忌侍宴。三年，又遣其廣評侍郎柳勳律來　　貢方物。其後史冊殘缺，來與否不可考矣。